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勝雄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，因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，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111 年 5 月 7 日死亡。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主要係就定應執行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，是關於本件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